

##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### 一、项目建设过程简况

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手术层 DSA 部分）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二环南路 1073 号医院新院区住院楼三楼西南部。2024 年 6 月医院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手术层 DSA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4 年 6 月 24 日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》（渝（辐）环准〔2024〕40 号）批复了本项目。

### 二、项目验收过程简况

2024 年 10 月 15 日，设备调试期。

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医院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监测单位对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了监测。

2024 年 11 月，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《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手术层 DSA 部分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邀请相关专家、验收单位组成验收组，对项目进行了验收，并取得验收组意见。

### 三、验收范围

本次分期验收，主要验收 DSA 机房 2 及相关辅助用房，已搬迁的 DSA 等，DSA 机房 1 及其配套的设备间 1、后期拟新购的 DSA 另行验收。

本次验收规模为：将住院楼三楼 19~21 号共 3 间手术室改造为 1 个 DSA 机房及其辅助用房，并在导管二室内（环评名称为 DSA 机房 2）配置 1 台 DSA（II 类射线装置，单管头设备），开展介入手术工作，此设备为搬迁使用，最大管电压为 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。总投资为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。

### 四、其他

无。